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安联锐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4 号）同意注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85.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06.2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78.97 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21]015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交通银行珠海格力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1,384.0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84.09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37.3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21.4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57.5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10.9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2,705.17 万元（含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代为支付发行费用-印花税 536.6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19610078801100002015	487,676.7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19610076801700000153	24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8110901013701318210	1,574,248.8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8110901032001384435	97,200,000.00	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444000902018170164888	1,623,714.7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444899999603000010531	90,976,527.81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656900007710903	95,189,538.91	募集资金专户， 本账户同时为现金管理账户

合计		527,051,707.03
----	--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30,214,286.52 元，其中用于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97,394,126.42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76,533.27 元，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033,362.80 元，补充营运资金 13,410,264.03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13,840,856.54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366,657.29 元，共计 119,207,513.83 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67 号）。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13,840,856.54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5,366,657.29 元尚未置换。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516,463,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789,700.00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25,800.00 元。

依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使用拟超募资金人民币 39,99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联锐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04 号）。报告认为安联锐视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联锐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房凯

孙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7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包含本年度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部分)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1.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19,885.48	19,885.48	19,885.48	7,098.89	2,640.53	9,739.41	-10,146.07	48.98%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198.49	11,198.49	11,198.49	1,665.88	71.77	1,737.65	-9,460.84	15.52%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026.23	10,026.23	10,026.23	0	203.34	203.34	-9,822.89	2.03%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536.19	10,536.19	10,536.19	0	1,341.03	1,341.03	-9,195.16	12.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46.39	51,646.39	51,646.39	8,764.77	4,256.66	13,021.43	-38,624.96	25.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执行,无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13,840,856.54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366,657.29元,共计									

	119,207,513.83 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67号）。公司已于2021年9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13,840,856.54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5,366,657.29元尚未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人民币516,463,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789,700.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25,800.00元。依据公司2021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99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